

河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冀教督办〔2016〕3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北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 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

《河北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实施办法》，已经省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2月22日



河北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 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发展的重大决策，督促《关于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实施意见》（冀教财〔2014〕42号）落实，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办法的通知》（国教督办〔2015〕6号）精神，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督导内容

（一）各市、县按照“覆盖贫困地区、聚焦薄弱学校”的要求如期完成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以下简称“全面改薄”）年度实施计划，2018年底前完成“全面改薄”工作，所有项目学校达到基本办学条件底线要求，有条件的地区的项目校达到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水平。重点任务包括：

1. 保障基本教学条件。实现1生1桌1椅（凳），学校选址安全、校舍符合抗震消防和采光通风要求，配齐必要的教学仪器设备、器材，图书小学生均不低于25册，初中生均不低于40册。有符合规定的学生锻炼空间和体育设施。

2. 改善学校生活设施。实现寄宿生 1 人 1 床位，食堂、厕所能够满足学生需要，有必要的淋浴、饮水、取暖和安全设施。

3. 办好必要的教学点。教学点设施配备齐全，教学仪器配备达到基本办学标准，满足教学和生活基本需求，职称晋升和绩效工资分配向教学点专任教师倾斜。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和使用要优先考虑教学点教师需要。教学点教学质量和教育经费得到有效保障。

4. 解决县镇学校大班额问题。消除 66 人以上超大班额。学校布局科学合理，能够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需要，新建小区要同步建设学校，逐步做到小学班额不超过 45 人、初中班额不超过 50 人。

5. 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实现农村学校宽带网络、数字教育资源、网络学习空间建设稳步推进，生机比达到基本办学标准，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师生共享，在教育教学中深入应用。

6. 提高教师队伍素质。乡村教师资源配置明显改善，教育教学能力稳步提高，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县域内城乡学校教师岗位结构比例总体平衡，乡村教师荣誉制度基本建立，生活条件有效改善，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

（二）各地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严格项目质量管理。主要包括：

1. 校园校舍建设项目管理规范，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以及基本建设程序，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确保工程建设过程中教学安全。

2. 施工单位具备相应资质，依法对项目施工质量、施工安全负责，无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问题。设置施工隔离区，保障施工安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3.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落实设施设备购置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投标等制度，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确保阳光操作。

4. 设施设备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入账建卡手续，建立设施设备档案，有效防止流失和非正常损坏。

（三）“全面改薄”保障体系包括：

1. 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成立“全面改薄”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教育、财政、发展改革部门落实工作职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改薄办”）；国土、住建等其他部门要各司其责、密切配合，促进“全面改薄”工作的开展；市、县改薄办统筹协调各部门、各单位，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规范管理；建立完善有关优惠政策、制度，形成推进“全面改薄”工作的强大合力。

2. 落实资金。市县切实加大财政投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向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倾斜，做好改善基本办学条件需

求与各项义务教育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资金、项目安排无重复交叉或支持缺位现象。督促地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按照项目规划落实资金，严格经费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3. 减免费用。制定完善有关政策，对项目建设涉及的政府性基金和经营服务性收费，本着“能免则免，能减则减”的原则给予减免优惠。

（四）公开公示方面。市、县、校建立各级“全面改薄”项目公开公示的信息平台，并实现互联互通；逐级向社会公示项目规划、预算安排、实施进展情况等信息，要逐县、逐校、逐项目的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市、县要定期开展社会各界满意度调查。建立群众监督举报制度。

二、督导原则

（五）“全面改薄”专项督导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格按照专项督导程序，确保督导内容真实、结果可靠；坚持实效原则，重点督促市县政府履行责任，推动规划和年度计划任务落实到位，确保政策措施取得预期效果；坚持透明原则，做到督导过程、结果的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全面改薄”专项督导工作由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2016年至2019年，每年组织一次。

三、督导方式

（七）日常监督与动态监测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县责任督学的作用，强化对“全面改薄”工作的日常检查，随时跟踪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工作进展。省级利用项目实施监测系统和数据库，实行“全面改薄”项目进度、资金支出的“双月通报”制度，对各地项目进展实施监测，掌握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完成情况。每年度末，报送年度总结。

（八）市县自查自评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各市人民政府按照要求组织所辖各县（市、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根据专项督导实施办法的指标体系进行自评，自评实行百分制，并撰写自评报告。各地将自评报告在当地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网站上公示，公示期满后报送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同时，各地可引入有资质的第三方参与评估，充分运用多种评估方法和方式，开展定期自查，获得全面准确的有效信息和评估结果。2016—2019年，每年进行至少2次自查、自评。

（九）实地督导。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日常监督、市县自评以及群众反映的问题，编制实地督导事项目录，组织省、市、县教育督导部门，随机抽取督学和专家组成督导组，随机确定督导对象，协调联动，对各市进行实地督导。具体方式包括听取汇报、查阅文件、重点抽查、随机抽查、个别访谈等。

（十）发布报告。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动态监测、各市自评和实地督导结果，形成专项督导意见书和督导报告，

督导报告向社会发布。

（十一）整改落实。各地在接到督导意见书后，按照整改要求和建议，积极有效地进行整改，并在 1 个月内向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四、督导结果运用

（十二）对新建校舍和采购设施设备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出现重大施工安全责任事故，未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程序出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出现套取、挪用、截留资金以及举债建设、项目管理失职渎职等违纪违规问题的市县，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开展调查处理。

（十三）对违纪问题线索，交由纪检监察机关进行调查，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十四）省级分配改薄资金时，将把专项督导结果作为重要参考因素。对规划落实好、项目进展快、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合规，经专项督导评价结果较好的县（市），建议设区市纳入奖励资金补助范围，并给予适当倾斜。对专项督导评价结果差的县（市），省级将按照一定比例因素，扣减补助资金额度。

（十五）省“改薄办”实行约谈预警制度，对进行缓慢、工作不力的县（市、区）进行重点约谈，并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限期整改意见。

(十六) 省政府建立工作激励与问责机制，把专项督导结果作为评价政府教育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对职责落实不到位的地区给予通报批评，对项目进展不力或出现严重问题的地区进行问责。

五、附则

(十七) 各市人民政府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十八)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河北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

河北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要点	得分	扣分原因
一、进展成效	(一) 校园校舍建设和设施设备购置进度	10分	1. 年度校园校舍建设项目竣工率 (5分) 2. 年度设施设备购置项目完成率 (5分)		
	(二) 保障基本教学条件	11分	3. 实现1人1桌1椅(凳) (1分) 4. 消除D级危房 (2分) 5. 多层校舍建筑每幢不少于2部楼梯, 楼梯坡度不大于30度, 护栏坚固 (1分) 6. 教室和宿舍内外墙面平整, 无明显尖锐突出物体, 室内无裸露电线 (1分) 7. 教学用房室内采光良好, 照明设施完善, 光线充足 (1分) 8. 按国家标准配置满足教学需求的黑板 (1分) 9. 具备适合学生特点的体育活动场地和设施设备, 有利于开展具有当地特色的体育活动 (2分) 10. 新增图书为适合学生年龄特点的正版图书, 配备复本量应视学校规模和图书使用频率合理确定 (1分) 11. 设置旗台、旗杆, 按要求升国旗 (1分)		
	(三) 改善学校生活设施	14分	12. 实现寄宿生1人1床位, 消除“大通铺”现象 (1分) 13. 学生宿舍不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1分) 14. 除特别干旱地区外, 寄宿制学校应设置淋浴设施 (2分) 15. 寄宿制学校或供餐学校具备食品制作或加热条件, 满足学生就餐需要 (2分) 16. 配备开水供应设施设备 (1分) 17. 有条件的地方, 新建校舍一般设置水冲式厕所。厕位够用, 按1:3设置男女蹲位。旱厕应按学校专用无害化卫生厕所设置 (2分) 18. 在校门、宿舍等关键部位安装摄像头和报警装置。宿舍区配备急救箱 (1分) 19. 因地制宜设置满足校园安全需要的围墙或围栏 (1分) 20. 配置消防和应急照明设备, 设置疏散标志 (1分) 21. 北方和高寒地区学校应有冬季取暖设施, 消除学生宿舍明火取暖现象 (2分)		

一、进展成效	(四) 办好必要的教学点	9分	22. 教学点校舍、体育场地建设, 教学仪器配备达到基本办学标准 (2分) 23. 中心学校统筹教学点课程和教师安排, 保障教学点教学质量 (1分) 24. 优先安排免费师范生和特岗教师到教学点任教 (1分) 25. 职称晋升和绩效工资分配向教学点专任教师倾斜 (1分) 26. 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和使用要优先考虑教学点教师需要 (1分) 27. 数字教育资源收放设备配备率达到基本办学标准 (1分) 28. 对学生规模不足 100 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人的标准单独核定公用经费 (2分)		
	(五) 妥善解决县镇学校大班额问题	8分	29. 消除 66 人以上超大班额 (3分) 30. 科学规划学校布局, 合理分流学生, 逐步做到小学班额不超过 45 人、初中班额不超过 50 人。大班额所占比例逐年减少 (3分) 31. 小学辍学率控制在 0.6%以下、初中辍学率控制在 1.8%以下 (2分)		
	(六) 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	6分	32. 有可供开展多媒体教学的教室 (2分) 33. 生机比达到基本办学标准 (2分) 34. 推进农村学校宽带网络、数字教育资源、网络学习空间建设 (2分)		
	(七) 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8分	35. 乡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按照城市标准统一核定 (2分) 36. 推进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 (1分) 37. 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 (1分) 38. 实现县域内城乡学校教师岗位结构比例总体平衡 (1分) 39. 全体乡村教师进行规定学时的培训 (1分) 40. 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落实情况 (2分)		
二、质量管理	(八) 校园校舍建设质量合格	6分	41. 校舍选址符合国家建设标准要求 (2分) 42. 新建校舍抗震设防类别不低于重点设防类, 满足综合防灾要求 (2分) 43. 校舍竣工验收符合规定程序要求 (2分)		
	(九) 设施设备质量达标	4分	44. 设施设备购置符合政府采购程序 (2分) 45. 设施设备质量达标, 符合教育教学需要 (2分)		

	(十) 项目管理规范	2分	46. 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1分) 47. 施工单位具备相应资质, 无安全事故 (1分)		
三、保障体系	(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工作制度	3分	48. 成立领导小组, 明确机构组成及工作职责 (1分) 49. 健全工作机制, 明确工作任务, 研究部署工作, 督促工作进展 (1分) 50. 建立、完善工作推进机制, 各项工作成效比较明显 (1分)		
	(十二) 资金安排体现省级统筹, 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8分	51. 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相关资金统筹 (2分) 52. 按照项目规划, 足额落实项目资金 (2分) 53. 地方全面改薄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2分) 54. 中央和省级资金使用符合要求 (2分)		
	(十三) 加强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提高使用效益	8分	55. 资金无挤占、挪用、截留等 (2分) 56. 严格落实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3分) 57. 制定并严格落实基本建设项目费用减免政策 (3分)		
四、公开公示	(十四) 主动公开公示,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1分	58. 及时公开公示义务教育办学标准、规划建设任务、预算安排、校园校舍建设和设施设备购置进度、实施成效等信息的情况, 公开公示内容齐全 (1分)		
	(十五) 社会满意度较高	2分	59. 教师、学生和家長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2分)		

河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主动公开） 2016年2月23日印发
